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76,514,28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82,696,1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4,804,299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數 1,000,000 股)之 57.03%。

出席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東耀先(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視訊)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出席獨立董事：陳永秦(視訊)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法務陳燁真律師

主席：焦佑衡董事長



記錄：葉澤光



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4,804,299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數 1,000,000 股)。截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76,512,284 股（含親自出席 192,877,952 股、委託出席 938,172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2,696,160 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98,962,904 元及 79,585,16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1.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設備及廠務設施，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債券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8 億元，發行期間四年。

2. 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到期，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債券停止轉換期間(4/17~6/15)前之最後申請轉換日)，已轉換 10 張，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目前餘額為新台幣 47.99 億元。

(二)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1. 截至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如後。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及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見如後。

2.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詳見如後。

(四)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情形，敬請鑒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總限額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596,130	14,842,677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1,130,688	16,159,428		
總計		2,726,818		23,007,014	註

註：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則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五)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3,347,191 權，反對權數 159,44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007,648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6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案經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931,940,53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8,026,733 元及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98,985,557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8,832,899,360 元。

三、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數 485,804,299 股(含庫藏股 1,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予分配盈餘，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及因應資本支出所需，未來擬以該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基之減除項目。

六、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新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650,658,7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923,365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171,2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5,830,510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4,1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98,985,557	
本期淨利	7,931,940,5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98,026,7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832,899,3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186,119,346)	每股配發約 4.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46,780,014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3,393,080** 權，反對權數 **424,18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697,021**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6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案。

說 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13條條文，及因實際需求修正第18條，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1,780,630** 權，反對權數 **174,52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559,128**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0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1,737,332** 權，反對權數 **183,30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593,646**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0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相關條文，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1,778,774 權，反對權數 200,542 權，棄權權數 24,534,968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0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 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茲擬定第十六屆董事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見如後。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號)	股東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263	焦佑衡	396,990,615 權	董事
7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87,725,385 權	董事
K120XXXXXX	葉培城	239,610,818 權	董事
356032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227,232,468 權	董事
A100XXXXXX	范伯康	186,428,926 權	獨立董事
77801	陳永秦	177,310,015 權	獨立董事
1964XXXXXX	黃倩君	175,024,496 權	獨立董事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詳見如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7-1 解除董事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2,887,461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38,373,786 權，反對權數 390,66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62,375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42%，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7-2 解除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 88,902,32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0,855,434 權，反對權數 1,893,53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62,990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5.7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3 解除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88,902,32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2,363,221 權，反對權數 392,54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56,196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6.54%，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4 解除董事葉培城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6,678,08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43,182,635 權，反對權數 1,792,76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60,799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12%，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5 解除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33,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1,252,511 權，反對權數 268,51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60,261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9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6 解除獨立董事范伯康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1,383,213 權，反對權數 270,58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60,491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91%，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7 解除獨立董事陳永秦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1,380,317 權，反對權數 279,48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54,48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91%，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或其他提案：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十二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


華新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〇年全球經濟發展情勢，仍深受新冠疫情、全球貨物運輸供給及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而反覆波動。雖隨著歐美各國疫苗問世使疫情擴散稍有抑制，但病毒亦持續突變演進，使各國邊境管制政策亦須隨時配合調整，加上缺貨櫃及缺工等因素干擾，全球經濟發展動能尚無法全面啟動，電子業上下游間亦須時時因應長短料的變化來調整生產及庫存管理，但就市場發展趨勢而論，未來新科技的應用如 5G、車用、AI 與物聯網等運用，仍是科技業持續發展的主軸。

在美中二強權短期間相互對抗態勢仍難扭轉的情況下，中國大陸持續推動自主生產供應鏈體系完整性的建立，包含被動元件領域，自去年下半年起中國同業的新產能陸續開出，雖一般認為中國廠商的技術水平與台廠間仍有一段差距，但在中國舉全國之力扶植內資企業之下，仍對整個 MLCC 以及 Chip R 在中國的內需市場供需上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再加上中國政府陸續推出打房及限電措施，因此去年下半年呈現旺季不旺的態勢，日系大廠亦隨之調整其產銷策略，在同業普遍調控產出及半成品庫存水位的狀態下，我們亦適時做好相應措施，將有效產能集中管理、避免浪費，同時引進新的事業夥伴，除增加原有產品的系列縱深外，亦跨足其他被動元件區塊，期能聯手開創新市場，深化產業布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逾 18.29%，毛利成長近 11.29%。主力產品 MLCC 業績雖在末季逢市場長短料亂流波及，減幅力道高於預期，致營收降溫；惟在新產品擴張營收遞補挹注下，全年度仍維持兩項重大指標雙位數成長。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盈餘近 80 億元，每股盈餘約 16.35 元。

茲將華科一一〇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10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9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10 年度 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22,257,779	\$17,854,068	24.67%
營業毛利	5,000,851	4,547,308	9.97%
營業利益	3,763,948	3,357,599	12.10%
稅前利益	8,564,248	7,311,627	17.13%
本期純益	7,931,941	6,632,254	19.60%
普通股每股純益	16.35	13.66	19.69%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42,108,708	\$35,599,249	18.29%
營業毛利	12,512,383	11,243,055	11.29%
營業利益	8,399,582	7,913,539	6.14%
稅前利益	10,649,914	9,034,807	17.88%
本期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7,931,941	6,632,254	19.60%
普通股每股純益	16.35	13.66	19.69%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圓板型陶瓷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及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高，且收入認列應依據客戶訂單或合約來判定，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作成之結論，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6,72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1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78,400 仟元，占 110 年度淨利總額之 2.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非新拓投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保證
 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39,378	2	\$ 775,95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6,792	1	347,9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117,866	-	2,941,109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20,354	-	19,9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1,436,666	2	1,074,4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六)	2,526,192	4	2,995,986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	14,281	-	17,8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259	-	72,3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766,745	1	2,792,546	4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470,155	3	1,661,10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172	-	119,6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33,860	13	12,818,862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40	-	12,9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734,019	5	2,454,006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632,63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9,616,485	55	35,580,91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7,661,063	25	12,842,86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63,715	-	258,2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7,679	-	119,582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72,032	-	85,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07,000	1	239,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732	-	31,92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	25,607	-	35,8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24	-	43,1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656,831	87	51,703,689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890,691	100	\$ 64,522,5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4,710,000	6	\$ 5,867,081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99,980	-		
2170	應付帳款	1,128,254	2	1,386,0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1,617,536	2	888,048	2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2,571,154	4	2,122,10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六)	2,374,271	3	2,282,25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0,145	-	50,0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264,123	2	848,5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520	-	26,5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55,003	19	13,570,608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4,654,244	7	4,593,360	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8,410,000	12	7,194,748	1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90,327	-	67,5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1,341	-	144,3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26,889	-	215,8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7,314	-	109,0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31	-	6,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46,846	19	12,331,481	19		
2XXX	負債總計	27,501,849	38	25,902,089	40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3	7	4,858,000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3	-		
3200	資本公積	3,111,622	4	6,006,34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8,069	5	3,286,5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2	1,097,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30,926	41	22,302,162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9,278)	(3)	(2,517,16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9,043	6	3,586,975	6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	-		
3XXX	權益總計	44,388,842	62	38,620,462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890,691	100	\$ 64,522,551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2,257,779	100	\$ 17,854,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6,907,353</u>	<u>76</u>	<u>12,969,53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5,350,426	24	4,884,530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349,575</u>)	(<u>1</u>)	(<u>337,222</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00,851</u>	<u>23</u>	<u>4,547,308</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8,778	2	362,798	2
6200	管理費用	432,131	2	442,2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5,994</u>	<u>2</u>	<u>384,63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6,903</u>	<u>6</u>	<u>1,189,70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763,948</u>	<u>17</u>	<u>3,357,59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831	-	21,133	-
7110	租金收入	1,226	-	1,21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六）	95,104	1	50,64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	182,583	1	107,86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u>4,997</u>)	-	7,25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038	-	(<u>94,921</u>)	(<u>1</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458	-	106,343	1
7590	什項支出	(<u>6,437</u>)	-	(<u>1,718</u>)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329	-	(<u>151,654</u>)	(<u>1</u>)
7510	利息費用	(<u>161,052</u>)	(<u>1</u>)	(<u>146,762</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573,217</u>	<u>21</u>	<u>4,054,625</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00,300</u>	<u>22</u>	<u>3,954,028</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64,248	39	\$ 7,311,627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632,307)	(3)	(679,37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31,941</u>	<u>36</u>	<u>6,632,254</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923	-	(30,0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5,674	6	674,416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67,775)	(2)	54,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37,889</u>	<u>-</u>	<u>(338,41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985,711</u>	<u>4</u>	<u>360,69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17,652</u>	<u>40</u>	<u>\$ 6,992,951</u>	<u>39</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u>\$ 16.35</u>		<u>\$ 13.66</u>	
9810	稀 釋	<u>\$ 15.72</u>		<u>\$ 13.4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九)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十二)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十九)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子公司依法定回饋者來採用IFRS相關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十九)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I	485,804	-	4,888,000	-	5,619,231	-	-	-	-	-	-	-	-	-	-	485,804	-	4,888,000	-	-	-	-	-	-	-	-	-	-	-	-	-	-	485,804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667,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5	-	-	-	-	-	253,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	-	-	-	8,5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3	-	-	-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	-	-	-	9,6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4	-	-	-	911	4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N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485,804	-	4,888,000	-	6,006,342	43	-	-	-	-	-	-	-	-	-	485,804	-	4,888,000	-	-	-	-	-	-	-	-	-	-	-	-	-	-	-	485,804
B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	-	-	-	-	24,8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	-	-	-	-	(2,914,8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7	-	-	-	-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	-	-	-	(24,5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	-	-	-	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485,804	-	4,888,043	-	3,111,622	-	-	-	-	-	-	-	-	-	-	485,804	-	4,888,043	-	-	-	-	-	-	-	-	-	-	-	-	-	-	-	485,804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葉澤光



經理人：張瑞宗



董事長：葉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64,248	\$ 7,311,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6,286	1,958,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9,631	9,8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27,458)	(106,343)
A20900	利息費用	161,052	146,762
A21200	利息收入	(63,831)	(21,133)
A21300	股利收入	(95,104)	(50,6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9,602	114,7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73,217)	(4,054,6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4,997	(7,2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038)	94,9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10,343)	(4,6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80,745	(56,23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49,575	337,22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43,18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439)	24,252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54,643)	(51,9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54)	(2,83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3,392)	(235,7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7,523	(2,099,4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615	24,2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5,801	(117,784)
A31200	存 貨	(889,791)	(361,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25)	(59,57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8,182)	787,9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4,475	(667,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2,622	\$ 89,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84	(1,3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4,0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20,827	2,953,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09	19,9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5,561	393,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446)	(100,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336)	(28,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27,915</u>	<u>3,237,8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6,80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95	519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90,608	(2,941,1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75,9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	147,31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45,411)	(294,30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881,2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6,819)	(3,942,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3	106,3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3)	23,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1)	(72,730)
B058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	(817,71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3,953	13,858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43,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99,204)</u>	<u>(7,711,6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1,465)	(563,5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99,73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8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5,252	2,794,7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7,645)	(\$ 45,0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14,858)	(2,671,9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1,616)	-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4,889	35,652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5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265,288)</u>	<u>4,444,6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3,423	(29,1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5,955</u>	<u>805,1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9,378</u>	<u>\$ 775,955</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新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圓板型陶瓷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及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高，且收入認列應依據客戶訂單或合約來判定，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認列對於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 10,161,54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79%；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6,006,45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4.26%；民國 110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 5,867 仟元，占 110 年度淨利之 (0.0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華新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華新信託證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5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261,504	12	\$ 11,212,05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72,637	2	3,028,39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347,388	7	7,381,204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923,996	1	560,73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9,916,600	10	10,567,15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62,746	-	47,86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	27,435	-	11,2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26,653	1	397,9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2,858	-	13,300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687,250	10	5,962,75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8,819	1	481,2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187,886	44	39,663,969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40	-	12,9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5,899,491	6	4,158,977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197,562	3	4,097,67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9,943,014	11	8,779,85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30,449,546	32	23,031,84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19,242	1	808,1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117,679	-	119,58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95,266	1	590,8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57,496	1	497,1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96,668	-	123,06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	25,607	-	33,0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89,308	1	163,3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992,319	56	42,416,526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180,205	100	\$ 82,080,4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5,429,427	6	\$ 6,002,89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99,980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68,742	-	58,1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31,637	5	4,283,82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502	-	1,765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3,684,849	4	2,684,04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八)	4,742,686	5	4,441,03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730,872	2	1,303,4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6,372	-	98,177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474,486	1	136,39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399,169	-	190,6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690	-	353,0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557,432	23	19,655,382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4,654,244	5	5,130,218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2,117,833	13	9,869,946	1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90,327	-	67,5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18,758	1	576,7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59,160	1	418,028	1
2610	長期應付款	31,778	-	4,00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	23,932	-	15,7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43,086	-	314,1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501	-	374,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093,619	20	16,770,919	20
2XXX	負債總計	40,651,051	43	36,426,30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3	5	4,858,000	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3	-
3200	資本公積	3,111,622	3	6,006,34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8,069	4	3,286,5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7,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30,926	32	22,302,162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9,278)	(3)	(2,517,16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9,043	5	3,586,975	4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388,842	47	38,620,46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9,140,312	10	7,033,732	9
3XXX	權益總計	53,529,154	57	45,654,194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180,205	100	\$ 82,080,495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 42,108,708	100	\$ 35,599,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u>29,596,325</u>	<u>70</u>	<u>24,356,194</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2,512,383</u>	<u>30</u>	<u>11,243,055</u>	<u>3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3,056	4	1,353,707	4
6200	管理費用	1,295,098	3	1,112,5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4,647</u>	<u>3</u>	<u>863,2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12,801</u>	<u>10</u>	<u>3,329,51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399,582</u>	<u>20</u>	<u>7,913,53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6,667	1	342,441	1
7110	租金收入	25,031	-	27,130	-
7130	股利收入	166,007	-	87,48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56,758	1	227,32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0)	-	(18,81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229,750	1	(94,68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7,443	-	324,246	1
7590	什項支出	(127,041)	-	(88,88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7,405)	-	(191,8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08,322)	(1)	(\$ 185,765)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三)	<u>1,323,664</u>	<u>3</u>	<u>692,58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50,332</u>	<u>5</u>	<u>1,121,26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649,914	25	9,034,80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688,838</u>)	(<u>4</u>)	(<u>1,817,16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61,076</u>	<u>21</u>	<u>7,217,645</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958	-	(46,4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2,026	4	925,506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579,027</u>)	(1)	12,3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027	-	(275,7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44,816</u>)	-	<u>15,17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u>1,157,168</u>	<u>3</u>	<u>630,75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18,244</u>	<u>24</u>	<u>\$ 7,848,397</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31,941	19	\$ 6,632,254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29,135</u>	<u>2</u>	<u>585,391</u>	<u>2</u>
8600		<u>\$ 8,961,076</u>	<u>21</u>	<u>\$ 7,217,645</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17,652	21	\$ 6,992,951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00,592</u>	<u>3</u>	<u>855,446</u>	<u>2</u>
8700		<u>\$ 10,118,244</u>	<u>24</u>	<u>\$ 7,848,397</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u>\$ 16.35</u>		<u>\$ 13.66</u>	
9810	稀 釋	<u>\$ 15.72</u>		<u>\$ 13.4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管理損益	庫藏股	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858,000	\$ -	\$ 5,619,231	\$ 2,619,557	\$ 1,097,541	\$ 191,260,043	\$ 2,226,191	\$ 2,770,641	\$ 33,829,062	\$ 2,716,095	\$ 36,545,157			
B1	108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667,009	-	(667,009)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71,900)	-	-	-	-	-	(2,671,90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C7	公司除行可轉讓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53,440	-	-	-	-	-	-	-	-	253,440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597	-	-	-	-	-	-	-	-	8,597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一)	-	(5)	-	-	-	-	-	-	-	-	(5)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101)	-	-	-	13	-	(13)	-	-	47,331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9,612	-	-	(50,092)	47,430	5	50,092	-	2	9,612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632,254	-	-	-	-	-	6,632,254	-	-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74)	(338,411)	-	(729,182)	-	-	(360,697)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2,180	(338,411)	-	(729,182)	-	-	6,992,951	-	-	
II	庫藏股轉讓為普通股	-	-	-	-	-	-	-	-	-	-	954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一)	4	-	43	-	-	-	-	-	-	35,760	130,417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37,073)	-	-	37,073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462,189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85,804	-	6,006,342	3,286,556	1,097,541	22,302,162	(2,517,167)	3,586,975	38,620,462	7,033,732	45,654,194	-	-	
B17	子公司依法迴轉首次採用IFRS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4)	744	-	-	-	-	-	-	-	
B1	109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651,503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1,503)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4,882	-	-	(5,832)	-	-	-	-	-	19,050	-	-	
C7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	(2,914,830)	-	-	-	-	-	-	-	-	(2,914,830)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5	-	-	-	-	-	-	-	-	55	-	-	
M7	取伴子公司部分權益	-	(24,397)	-	-	(11,147)	-	-	-	-	-	(35,544)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15	-	-	(1,193)	-	-	-	-	-	(878)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7,931,941	-	-	-	-	-	7,931,941	-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23	37,889	-	927,899	-	-	985,711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1,864	37,889	-	927,899	-	-	8,917,652	-	-	
II	公司債轉讓為普通股	-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一)	-	-	-	-	-	-	-	-	-	-	(351,616)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一)	-	-	-	-	-	-	-	-	-	115,236	134,491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004,455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45,831	-	-	(45,831)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85,804	-	5,111,622	3,938,069	1,096,797	29,630,926	(2,479,278)	4,469,043	44,388,842	9,140,312	53,529,154	-	-	



會計主管：葉澤光

(特種查帳)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瑞宗



董事長：葉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9,914	\$ 9,034,8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1	2,972
A20100	折舊費用	4,535,596	3,421,757
A20200	攤銷費用	103,308	64,130
A20900	利息費用	208,322	185,76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54,643)	(52,009)
A21200	利息收入	(466,667)	(342,441)
A21300	股利收入	(166,007)	(87,4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23,664)	(692,5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0	18,81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026	1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7,443)	(324,2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9,750)	94,68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2,257	(10,75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43,1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9,998)	(35,9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063	95,67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602	114,765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78)	(5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9,469	3,115,179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19,559)	(228,54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32,182	(2,309,4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79)	363,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231	(80,5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	17,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1200	存 貨	(\$ 3,572,979)	(\$ 1,054,8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761)	(177,85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36)	(90,903)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12,411	(2,970)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4,038	1,456,4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7	(289,2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57	737,0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604)	(109,79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827</u>)	(<u>17,33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09,301	12,772,9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2,274	188,7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4,242	274,6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236)	(133,1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84,793</u>)	(<u>1,009,38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80,788</u>	<u>12,093,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65)	(797,220)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2,758	190,581
B00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6,493	2,147
B0005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33,925	(8,202,69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490,551)	(407,7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8,097)	(5,614,6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96	47,9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28	52,4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87)	(83,309)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五)	413,355	1,593,747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u>8,172</u>	<u>10,9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32,573</u>)	(<u>13,207,7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2,863)	(1,001,2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80)	99,73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0,955)	(\$ 141,658)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2,488,904	4,094,3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	(111,4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14,858)	(2,671,9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980)	26,312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351,616)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4,889	35,6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7,400)	(214,641)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94,496)</u>	<u>4,910,1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5,732</u>	<u>(211,7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451	3,584,4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12,053</u>	<u>7,627,6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61,504</u>	<u>\$ 11,212,05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2,887,461	2.65%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88,902,325	18.30%
董事	葉培城	0	0
董事	李嘉華	0	0
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36,767,115	7.57%
董事	顧立荊	708,293	0.15%
獨立董事	陳永秦	358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獨立董事	池豪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39,265,552	28.67%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5,804,299 股(含庫藏股 1,000,000 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05月03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

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05月03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11.04.30

買回期次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	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屆別	110.03.25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5.03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40 元至 252 元	每股 230 元至 252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0.03.26~110.04.01	110.05.04~110.06.15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51,104,443 元	新台幣 85,275,82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51.84 元	新台幣 213.1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備註	無	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規定得增訂召開會議方式。
第十八條	(略)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略)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依本公司事實需要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一、	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u>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十八、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公司法 、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條已於第一條合併，故刪除。
十八 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五、處理程序:	<p>(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凡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範圍內之資產.....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p> <p>1.交易金額達以下標準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1)~(4)(略)</p> <p>(5)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交易金額或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略)</p> <p>3.凡符合程序 1 之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② (略)</p> <p>③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p>	<p>(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凡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範圍內之資產.....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p> <p>1.交易金額達以下標準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1)~(4)(略)</p> <p>(5)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或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每筆或累積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略)</p> <p>3.凡符合程序 1 之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② (略)</p>	<p>依本公司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p>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五、處理程序:	<p>(二)關係人交易</p> <p>(1) (略)</p> <p>(2) (略)</p> <p>①~⑦(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與(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同，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二)關係人交易</p> <p>(1) (略)</p> <p>(2) (略)</p> <p>①~⑦(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與(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同，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與(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同，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六、資訊公開: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略)</p>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七、注意事項:	<p>(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p>	<p>(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u>查核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華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日通工電子(股)公司、銓屋電機株式會社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副董事長;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閔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2,887,461
2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男	美國華盛頓大學 電機碩士及管理 學院研究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華新麗華(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麗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有限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等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獨董等	88,902,325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3	董事	葉培城	男	明新工專電子科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百事益國際(股)公司、盈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集嘉通訊(股)公司、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淳安電子(股)公司、蔚華科技(股)公司、美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等	0
4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國外部經理、國內部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33,000
5	獨立董事	范伯康	男	美國加州大學 計系	交通銀行美國分行、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財務副總經理、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陳永秦	男	美國西雅圖大學 土木工程系畢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上海華擴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北京新世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彩悅心(股)公司總經理、東莞瀚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Moxiq Object Sdn. Bhd.(馬來西亞) 總經理、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358
7	獨立董事	黃倩君	女	美國華盛頓大學 會計學系	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 KUALA LUMPUR, MALAYSIA 埃森哲諮詢公司財務及營運管理	德勤諮詢(馬來西亞吉隆坡)財政顧問、 Infoguide Sdn Bhd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台灣精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執行長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及副董事長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2)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 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

(3)董事：葉培城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4)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5)獨立董事：范伯康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6)獨立董事：陳永秦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